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

I.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分別於本年9月9日及10月12日舉行第四及第五次會議。

II. 要求儘快復修輕鐵站月台設施

要求港鐵盡快維修西鐵線出入閘機及重新安置所有港鐵巴士站牌

2.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3. 交委會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匯報修復輕鐵站月台設施及重置巴士站牌的最新進展。多名委員繼續促請港鐵盡快維修輕鐵站月台的到站時間顯示屏。經討論後，主席把題述的兩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III. 要求運輸署改善專線小巴46號系列的服務

要求改善43系列專線小巴班次

要求增加46A小巴班次

4. 題述的三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5. 交委會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的第一及第二項議題。運輸署代表匯報該署跟進專線小巴第43及46號線系列服務情況的進度。多名委員繼續就區內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向運輸署反映意見，並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專線小巴車廂的衛生情況，以及相關營辦商有否濫用「防疫抗疫基金」。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五次會議續議題述的第一及第二項議題，並邀請第43及46號線系列的營辦商出席會議。

6. 交委會於第五次會議一併討論第三項議題。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第46號線系列的服務一直沒有改善。此外，多名委員繼續就區內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向運輸署及第43號線系列的營辦商反映意見。經討論後，主席請第43號線系列的營辦商於會後就委員查詢的事項提交書面回應。

IV. 掃管笏區新住宅項目陸續入伙 促運輸署增加及改善區內公共交通服務

掃管笏區人口大增 促開放紅色小巴禁區

7. 交委會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的第一項議題。此外，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8. 第二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要求政府撤銷禁止紅色小巴駛進掃管笏路的限制，以補足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希望在掃管笏區提供規範化及高運載量的公共交通服務，故未有計劃容許紅色小巴在區內經營，並正與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安排加強區內的巴士服務。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安排第 K53 號線全日行走、安排專線小巴第 43 號線增設分支路線前往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或容許紅色小巴駛進掃管笏路，並於兩個月內落實上述其中一個方案。

9. 其後，運輸署代表於第五次會議上表示，第 K53 號線全日行走的安排預計於本年 11 月內落實。

V. 配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通車 專營巴士行車路線調整安排

有關：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對屯門區內交通的影響

要求修正屯門赤鱸角連接路開通後，機場巴士路線

10. 交委會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的第一項議題。此外，題述的三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11. 第三份文件的提交人要求運輸署在屯門西繞道通車前，避免安排所有從屯門區外開出的機場巴士路線改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下稱「連接路」），以免屯門區內的主要幹道負荷過重。運輸署代表就委員對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的多項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五次會議續議題述的三項議題。

12. 運輸署代表於第五次會議匯報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調整安排的最新進展。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安排委員乘車試行連接路、就連接路通車各項相關安排的最終方案向交委會提交文件，以及安排委員到湖翠路及龍門路交界進行實地視察。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財政資源分配事宜

13. 交委會通過其轄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及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分別獲分配預算撥款 400,000 元及 615,829.20 元。

V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14. 路政署代表簡介題述文件，並請委員建議區內適合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供署方進行初步研究。經討論後，主席表示交委會將進行實地視察，並請委員以書面形式提名行人通道作初步研究。

VIII. 深切關注輕鐵出軌事件

有關8月29日輕鐵兆康站事故

15.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16. 兩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及多名委員要求港鐵詳細交代題述事故的成因，以及會否對受影響的乘客作出補償。港鐵代表向委員匯報事故後的跟進工作，並表示預計將於三個月內完成詳細的事故調查，而港鐵亦會根據適用的機制向乘客提供回贈。經討論後，主席請港鐵完成事故調查後向交委會匯報調查結果。

IX. 要求研究於兆康輕鐵站加建過路處上蓋

17. 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 掃管笏路星堤巴士站避雨亭中止興建 運輸署及港鐵失職居民受苦

1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有個別屋苑因保安理由反對興建題述避雨亭，但區內居民普遍支持興建，故認為不應擱置有關計劃。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早前已批准興建題述避雨亭，並已遊說有關屋苑接納有關計劃，亦會請港鐵考慮微調避雨亭的設計。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I. 要求有關當局解釋屯門公路閉路電視事宜

19. 多名委員向運輸署查詢題述交通探測器的技術細節，並關注有關系統會否用作執法用途。運輸署代表向委員介紹交通探測器的運作原理，並表示有關系統不會用作執法用途。如署方日後需更改系統設定，亦會再作諮詢。

XII. 要求運輸署重新規劃屯順街小巴士、的士站及車輛停泊處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運輸署重新規劃屯順街小巴士和的士站的位置。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安排延長近屯門大會堂的的士站，以減少的士因需要等候進入的士站而堵塞交通的情況。經討論後，交委會通過以下一項動議：「1. 運輸署重新規劃屯順街小巴士和的士站的位置，建議取消近屯門大會堂的的士站；2. 取消現時近屯門市廣場一期和時代廣場的停泊處，以免吸引車輛停泊阻塞道路；3. 劃出固定位置予不同小巴線以作小巴士，給予充分位置予小巴停泊；以及 4.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阻嚇違例停泊，驅趕阻塞道路的車輛」。

XIII.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虎地段隔音屏障的排水系統

21.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路政署完成題述隔音屏障的排水系統後進行測試，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要求轉達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經討論後，主席請路政署於一至兩星期內回覆上述要求的可行性。

XIV. 跟進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相關事宜

22. 多名委員對路政署一直未有詳細交代題述工程的細節及進展表示不滿。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題述工程預計於本年底動工，並於 2024 年第二季

完成。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六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此外，交委會將去信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對該處未有如期諮詢交委會予以譴責，並邀請該處派員出席交委會第六次會議。

XV. 關注屯門公路塞車問題及屯門對外交通規劃

關於：屯門公路塞車問題

23.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24. 第一份文件的提交人再次要求運輸署落實文件的各項要求。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在屯門公路採用管制區現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模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發生交通意外時，緊急部門須先在現場救治傷者及進行調查，及後才可移走涉事車輛，故認為於屯門公路成立拖車隊或對加快處理交通意外的作用有限。經討論後，主席把題述的兩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

XVI. 要求有關部門興建行人道路往返龍逸邨及龍門居巴士站

25. 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VII. 要求運輸署新增往來業旺路及九龍區巴士線

26. 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

XVIII. 要求管制小巴泊車越位問題

27. 文件提交人要求相關部門就文件的要求作出回應。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日後會一併檢視金安大廈對出小巴士的情況。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IX. 要求在屯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位

2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仍非常不足，希望運輸署善用區內的閒置土地增加電單車泊位。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在合適的地點加設路旁電單車泊位。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XX. 要求另覓地方重置鄉事會路臨時咪錶泊位

2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路政署早前計劃將屯門鄉事會路的四個臨時咪錶泊車位轉為永久咪錶泊車位，卻未有諮詢她的意見，對此表示不滿。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初步計劃在育康街慧景閣旁重置相關的四個咪錶泊車位，並會在諮詢各持份者後落實有關計劃。經討論後，主席請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充分諮詢各相關區議員後，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XXI. 跟進屯門西繞道、11號幹線（原10號幹線）工作進度

30.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路政署盡快交代十一號幹線項目的進度。路政署透過書面回應表示，署方現正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待可行性研究有初步結果後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

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

XXII.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31. 路政署代表簡介題述文件。委員就個別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及設計提出意見。經討論後，主席對路政署同時開展題述文件列出的所有項目表示歡迎，並請署方定期向交委會匯報有關進度。

XXIII. 在屯門醫院及輕鐵麒麟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32.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簡介題述文件。有委員指出兆康苑居民擔心題述工程完成後將大大增加進入兆康苑的人流，故反對題述計劃。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題述計劃旨在改善進出屯門醫院的訪客及員工的步行環境，並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XIV. 屯門第27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一匯報最新設計方案

33. 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代表簡介題述文件。有委員關注題述工程完成後，相關部門將如何確保區內漁民不會再使用青山灣海濱長廊上現有的非法構築物登岸。海事處代表回應表示，題述工程可為區內漁民提供安全的登岸設施。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將統籌各部門處理非法構築物的問題。經討論後，主席請海事處及土木工程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請屯門民政處適時向相關委員會匯報清理非法構築物的進度。

XXV. 屯門（第54區）巴士服務建議

34. 運輸署代表簡介題述文件。委員就往返屯門第54區及屯門站的巴士路線走線提出不同意見，並向運輸署查詢屯門第54區往返市區的巴士路線安排。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將考慮修訂有關路線的可行性。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第六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

XXVI.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35. 交委會通過兩份題述工作小組的報告。

XXVII.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36. 交委會通過兩份題述工作小組的報告。

XXVIII. 龍富路與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迴旋處的路牌設計

37. 主席表示，龍富路與連接路迴旋處的路牌出現向下的飛機標誌，認為有關設計並不恰當。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正與運輸署檢視有關路牌的設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10月

檔號：HAD TM DC/13/30/TTC/4